**同意書**

**本人因事不克前往 貴所為子女 辦理**

**□遷徙登記**

**□印鑑登記（變更）、證明 份。使用目的： □更改姓名為 。**

**□國民身分證□初領、□換領、□補領 。**

**□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取得、喪失、變更、回復、更正。 族**

**□其他：**

**之案件，茲同意交由父或(母) 全權處理申辦事宜。**

**此 致**

**高雄市小港戶政事務所**

**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**

**身分證統號：**

**戶籍 地 址：**

**電 話：**

**中華民國年月日**

說明：

一、本同意書用途係供未成年人辦理各項戶籍登記，須由法定代理人行使，若未成年人之父母因故無法共同辦理可由他方填具同意書，交由另一方辦理上列事項。

二、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欄□請打Ⅴ，國民身分證初補換領、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取得、喪失、變更、回復、更正，請圈選。